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42,849,257.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099,073.67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18,307,031.21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30,703.12 元，扣除 2021 年度发放 2020 年度的现金红利 61,145,019.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6,578,964.32 元，2021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1,910,272.89 元。

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96,616,615.00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1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明股份	60300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明敏	段银玉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5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5 楼
电话	021-58560017	021-58560017
电子信箱	yangmingmin@shanghailm.com	duanyinyu@shanghail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

1.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的子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整车的配套，目前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市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3.8%。

对于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的乘用车市场，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1%和 6.5%，增幅高于行业 3.7 和 2.7 个百分点。

在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汽车芯片供应紧张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发展韧性继续保持，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总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全球经济复苏、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缓解，汽车市场供给侧与需求侧的共同提升将推动中国汽车市场继续增长。

2.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属于物流行业，2021 年，我国物流需求规模再创新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2021 年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显示，2021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35.2 万亿元，是"十三五"初期的 1.5 倍，较 2020 年增加了 3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2%，两年年均增长 6.2%。其中，对于公司目前物流业务相关性较大的工业品物流，2021 年总额 299.6 万亿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9.6%。

2021 年我国物流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2 年我国物流业务活动仍将趋于活跃，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加速，预计全年物流有望延续稳中有进的发展趋势，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或将保持 6%左右。

（二）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联明包装 100%股权的事项，在原有物流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包装器具业务，形成了覆盖物流产业上下游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两部分业务，分别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

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指构成汽车白车身的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包括轮罩总成、柱类总成、天窗框总成、后端板总成、衣帽板总成、尾灯支架总成、侧围总成和中通道总成等。公司目前的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乘用车配套，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及部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通用别克品牌、雪佛兰品牌、凯迪拉克品牌，上汽大众的大众品牌、斯柯达品牌等诸多车型。

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向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联明包装 100%股权的事项。联明包装主要业务为向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规划、设计和制造，以及维修保养等服务。完成收购后，公司具有覆盖物流产业上下游的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目前具体业务主要包括循环物流器具管理业务、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入场物流业务、冷链业务、包装器具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大型制造企业，包括上汽通用、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等。

（三）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车身零部件业务和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经营模式分别如下：

1. 公司车身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销售、研发、采购、生产四个环节。在销售环节，公司首先需要通过整车商的认证和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参与整车商新车型项目的招标，新产品中标并成功签订合同即意味着未来产品的销售已经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获取客户订单、按照订单供货、销售回款及销售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是将承接的新产品进行开发，

通过工艺设计、工装开发、样件试制、生产件批准等环节，最后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原辅材料及外购标准件，通过供应商的选择、日常管理、考核监督等采购管理体系，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在生产环节，公司主要是根据产品开发确定的工艺，按照客户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实施生产流程，保证客户产品的供应。

2. 公司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业务方案的编制与相对应的商务报价参与目标客户的项目招标，项目中标之后，公司即根据商务方案为客户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70,613,957.73	2,231,463,639.18	2,013,966,399.94	1.75	2,033,712,4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602,079.40	1,310,648,025.25	1,169,377,423.80	5.80	1,109,503,024.02
营业收入	1,219,618,069.37	1,121,437,641.19	910,782,116.47	8.75	1,036,010,5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99,073.67	130,426,874.82	82,803,782.10	5.12	73,033,6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29,630.38	89,073,689.43	89,073,689.43	19.82	28,612,0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8,981.17	269,629,668.51	243,721,743.14	-31.22	215,948,62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10.39	7.28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0.43	5.8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0.43	5.88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575,228.89	260,766,870.51	329,218,696.08	371,057,2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3,497.49	33,628,198.17	46,567,036.57	27,260,3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91,342.02	14,441,098.73	51,819,049.86	15,878,1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88,316.66	16,090,368.55	2,473,698.72	57,606,597.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176,064	177,765,652	69.92	63,176,064	质押	68,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蔚娜		6,699,200	2.63		无		境外自然人
张桂华		3,760,000	1.48		未知		未知
叶平		812,600	0.32		未知		未知
陆龙元	75,000	790,000	0.31		未知		未知
黄如凤	-220,000	780,000	0.31		未知		未知
林茂波	-877,000	653,000	0.26		未知		未知
倪皓冰	8,800	613,900	0.24		未知		未知
陈杰昌	100,000	600,000	0.24		未知		未知
张瑜峰		553,112	0.22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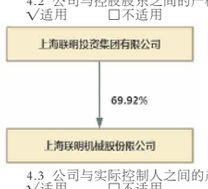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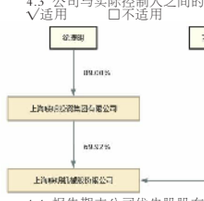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048.49 万元，较上期下降 0.97%；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832.54 万元，较上期上升 25.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438,795.79 元，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形成过程及往年计提减值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股权及增资取得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将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上述事项形成了 107,784,832.59 元的商誉。

公司每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9 年度，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174 号），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814,947.96 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的概述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包括食品加工项目资产组、冷库项目资产组。

单位：元

项目	食品加工项目	冷库项目
商誉账面余额①	30,433,950.02	77,350,882.57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9,134,928.24	42,680,019.7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299,021.78	34,670,862.85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248,079.74	33,311,221.1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2,547,101.52	67,982,084.02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⑥	83,536,244.81	123,791,042.9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86,083,346.33	191,773,126.9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91,375,319.86	177,187,252.85
商誉减值损失⑨=⑧-⑦(⑨>0,⑨=0)		14,585,874.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7,438,795.79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包括食品加工项目资产组、冷库项目资产组。其中：

食品加工项目：公司管理层认为食品加工项目市场前景不明朗，未来不考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

冷库项目：冷库项目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该资产组自经营起未来 5 年收益预测，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以及采用的能够反映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分析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假设资产组业务按照现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③假设在建资产组能按预期投入运营，在未来经营期限内，按照既定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及生产能力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假设资产组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关键参数

项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销售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冷库项目	2022 年 -2027 年	在预测期从 50.33%逐渐下降至 0%	稳定期维持 2027 年预测收入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80%

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天津骏和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沪第 0570 号），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68,562,572.71 元，低于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77,856,473.28 元。公司本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585,874.10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7,438,795.79 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7,438,795.79 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损益，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8,795.79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22-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现行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娜、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波、李政涛、杨华、王沙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41913。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蔚娜、徐培华、张桂华、秦春霞、陶永生、黄云飞、杨艳萍、杨燕华、蔡晓波、李政涛、杨华、王沙波和林晓峰采取发起方式，由上海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541913。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非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于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债权或债务重组、转移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签订许可协议及发生其它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三条：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债权或债务重组、转移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签订许可协议及发生其它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所指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所指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